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品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品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林品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除附表編號2其中一罪為詐欺取財未遂罪外，其餘均係犯竊盜罪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3年1月至4月，復斟酌法益總受損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、 詐欺取財未遂罪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3萬元、 罰金新臺幣1000元 (4罪)	罰金新臺幣3萬元、 罰金新臺幣1000元 (2罪)、 罰金新臺幣3000元
犯 罪 日 期	①113年02月09日 (2次) ②113年01月30日 ③113年02月01日 (2次)	①113年02月09日 ②113年02月12日 ③113年04月15日 (2次)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8926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7618號等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2 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2 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5日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罰 執字第769號
		臺中地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984號

(續上頁)

01

	編號1定應執行罰 金3萬2000元	編號2定應執行罰 金3萬5000元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